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就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事前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的认真了解，认为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定价合理。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都必须回避表决。我们希望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流程，保证交易公开、公允，避免控股股东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金德钧 _____

黄 峰 _____

倪俊骥 _____

曹益堂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